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08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林宏樵

被代位人 陳德惠 住屏東縣○○市○○路00號

被告 陳德民 住○○市○鎮區○○街000巷0○0號

陳德琳

陳素芬 住屏東縣○○市○○路000巷00弄000

號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德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陳德惠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68,025元，經取得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602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陳德惠之被繼承人陳素卿於民國107年1月13日死亡，留有如附表所示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全體繼承人即陳德惠、陳德民、陳德琳、陳素芬（下合稱陳德惠等4人）共同繼承，且如附表編號1、2、3之遺產，業經本院109年司執字第30782號強制執行事件拍定，陳德惠等4人之分配款為2,075,999元。惟陳德惠等4人迄今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原告為保全對陳德惠之債

01 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243條、第824條、第1164條規
02 定，代位陳德惠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一)請求就
03 陳德惠等4人繼承自被繼承人陳素卿所遺如附表編號1、2、3
04 之遺產，經本院109年司執字第30782號強制執行事件拍定後
05 所遺之分配款2,075,999元，准予由各被告依其應繼分比例
06 各4分之1分配。(二)請求就被繼承人陳素卿所遺如附表編號4
07 之土地遺產，應有部分324分之1，准由陳德惠等4人，各依
08 其應繼分比例4分之1分割為分別共有分配。(三)請求就被繼承
09 人陳素卿所遺如附表編號5之投資遺產，准予變價分割，所
10 得由陳德惠等4人，各依其應繼分比例4分之1分配。

11 三、被告則均以：陳德琳已對其他被告訴請分割遺產，經本院以
12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受理在案，已經開1次庭，與本件為
13 同一事件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促字
15 第602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
16 核定通知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
17 金額分配表、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8 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19 (見本院卷第33至65、143至167頁)，且為被告到庭時所不
20 爭執，足認原告所提上開證物核與其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
21 張為真實。

22 五、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4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25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6 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
27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固得以自己
2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惟此須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
29 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30 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始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
31 使代位權（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參

照)。

(二)、經查，原告雖代位陳德惠訴請對其他繼承人分割系爭遺產，然陳德惠業於111年1月11日受被告陳德琳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經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分割遺產事件受理在案，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閱無訛。上開分割遺產事件，固非陳德惠所提起，但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陳德惠與被告陳德民、陳德琳、陳素芬3人在遺產分割事件的地位本得互換，由任一共同繼承人起訴，均無不同。從而，關於系爭遺產，既然已有上開遺產分割事件繫屬在先，原告即無代位陳德惠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原告提起本訴即與民法第242條規定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之要件不符，自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行使代位權，請求陳德惠等4人就陳素卿所留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政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戴仲敏

附表：

編	被繼承人陳素卿所遺財產	持分	備
---	-------------	----	---

號			註
1	屏東縣○○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	1萬分之84	
2	屏東縣○○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	1萬分之84	
3	屏東縣○○市○○街0000號2樓之3房屋	全部	
4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24分之1	
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股		
6	東聯化學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2股		
7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股		
8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0股		